

生娃“奖房子” 要短期刺激也需长期托举

近日，湖北十堰竹山县一项“生娃送房”的硬核举措引发关注：生育二孩的家庭购房可奖补25平方米，生育三孩奖补50平方米，两项叠加最高可达75平方米。如果按当地4000至5000元/平方米的房价计算，生育三孩的家庭，补贴额高达30万元以上。已有当地居民晒出盖有红章的奖励资格凭证，证实补贴已落地兑现。



真金白银鼓励生育，值得探索尝试

这份真金白银的激励，直指年轻人“生育成本高、养育压力大”的现实痛点，成为地方探索鼓励生育新路径的又一尝试。

住房是民生之要，也是年轻家庭最大的刚性支出之一。在人们的生娃顾虑中，住房压力始终占据重要分量。竹山县将生育奖励与住房需求直接挂钩，不仅为多孩家庭减轻了购房负担，更传递出政策支持生育的明确信号。

舆论关注的生娃“奖房子”的另一面是，或许也能带动当地房地产去库存，进而降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门槛。这种模式对人口基数小、城镇化需求迫切的中小城市，也不无借鉴意义。

从各地实践看，当前生育补贴的形式涵盖现金补贴、托育券、税收减免、购房优惠等，此次生娃直接“奖房子”，等于在以实物鼓励生育方面又进了一步。这对地方政府而言，确

实是一件需要拿出真金白银的事情，而且政策一旦定下，就须形成可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

鼓励生育从来不是“花钱打水漂”。无论是现金补贴，还是购房补贴，受惠家庭要么会把钱花在养育孩子的日常支出里，不仅惠及新生儿，还能带动婴幼儿相关产业发展；要么会用于购房，从而带动房地产去库存，对稳定楼市也有积极意义。

人口战略，也是发展战略，此次竹山县的生娃“奖房子”政策，以一种更直接的方式，将生育激励与地方发展、推进城镇化挂钩，无疑值得探索尝试。

当然，在此过程中也需注意，其奖补范围限于指定楼盘，容易引发市场公平性质疑，还要避免被指定楼盘存在质量欠佳或者报价过高等问题。奖励生育的房子，价格不高，质量不差，才能让奖补福利实打实，让政策见成效。

破解低生育率困局，不能止步于“发房子”

部分网友对指定楼盘剩余面积（补贴面积之外）的售价是否正常提出疑问——如与其他非指定楼盘的市场价持平，那说明奖补是纯粹的购房成本减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是直接利好，否则就是耍猴。其次，政策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类似天门市的高额补贴，三年投入超3亿元，对地方财政是巨大考验，竹山县这种小县城的财政实力也让人捏了一把汗。当然，相对财政压力，可能还有问题更为紧迫——与大城市相比，不少县城正面临青年人口流失、老龄化加剧和城市化动力不足的严峻挑战，“生娃送房”何尝又不是地方的自救？

但凡做过父母的都知道，养娃不只家里多几口人能不能住得下这么简单。暂不论房子大了的装修费用，即便数十万的购房补贴，在养育成本面前，往往也不过是杯水车薪，更不用提含辛茹苦的精神成本。生育问题是一个系统性、结构性的社会难题。生育恐惧的根源，远不止“住不起”，更在于“养不起”和“养不好”。别

的不说，就现在一些地方的普惠托育资源的短缺、中高考教育内卷、女性职业发展与育儿难以调和等矛盾，显然不可忽视。

因而，破解低生育率困局，不能止步于“发房子”或“发现金”，还必须着眼以下几点：首先得“想生”，高价彩礼陋习、内卷僵化的教育焦虑面前，生育决策必然被挤压；其次是“愿意生”，职场对育龄女性的歧视，家庭内部育儿责任不能共担面前，这未免强人所难；还有“敢生”，除了直接的补贴，去哪里生、生了谁来带、哪里可以托，这些都是家庭面临的潜在的压力。

竹山县的探索并非没有意义，但未来的政策，应在借鉴此类直接激励的同时，更多地向缓解长期养育焦虑、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纵深推进。毕竟，一个珍视生命、呵护成长、能安放身体亦能安放心灵的社会，才是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坚实根基。

综合新京报、南方都市报等
(业勤 整理)

拘留哄抢者让“法不责众”成为过去

□ 史洪举

近日，一则“大货车出事故被多人哄抢货物”的视频引发了热议。视频显示，事发地为河南周口鹿邑县一路口，有多人搬运事故车上货物，现场有人大喊“别抢了”。对此，鹿邑县相关部门表示，公安部门已将被群众拿走的日化用品全部追回，同时治安拘留5人，并对相关群众进行批评教育。

哄抢他人财物不仅严重悖逆社会公德，而且可能触犯法律。此次，公安机关对5名哄抢者予以治安拘留的做法，无疑具有警示意义，让人们知道在法治社会不再有“法不责众”，面对此类情形时不能再心存侥幸，贪图小利。

从法律层面讲，车祸现场散落的财物都是有明确主人的财产，而非可以随意捡拾的遗失物、遗忘物。但之所以有人敢哄抢这些散落物品，恐怕还在于“法不责众”心理作祟。一般来说，发生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后，当事人往往惊慌失措，或者忙于救人，无暇顾及散落的物品。即便其能够顾及到散落物品，面对蜂拥而至的哄抢者也是势单力薄，难以制止。

但是，自以为的合理化不代表哄抢行为的合法化。首先，哄抢他人财物构成不当得利，哄抢者负有返还义务。其

次，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哄抢公私财物的，最高可处15日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修改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则将罚款金额提高到3000元。同时，根据《刑法》，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此，一些围观者捡拾的除了他人的合法财产，更可能“捡到”法律责任，最终不仅要退回“捡拾”的物品，更可能承担拘留、罚款的责任。特别是，高速公路等车来车往的地方，哄抢行为不仅影响通行安全和交通秩序，哄抢者本人也面临着人身危险。

其实，哄抢他人散落物品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事例不是没有。公安机关在调查该哄抢事件时的认真负责，以及对哄抢人员的严肃处罚，体现了严格执法的态度以及对违法行为的不迁就不姑息。只有以不姑息、不纵容的态度处理这些小恶，让哄抢者付出代价，方可打消一些人的侥幸心理，强力纠正一些人“法不责众”“哄抢无错”的不当认识。

“虚造”上亿资产？知识产权实缴亟待“挤水分”

□ 余明辉

“花几万元可实缴1亿元”“涉诉失信企业加价1000元，就能用虚高专利隔离债务”……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允许股东以知识产权完成资本实缴，然而在实际执行中，一些代办机构从中嗅到“商机”，他们左手获取低价知识产权，右手“镀金”评估报告。客户只需花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的代办费，就可将原来低价购入的专利，评估成翻数百倍甚至数千倍的价格，从而以知识产权完成相应的资本实缴，导致知识产权实缴出资乱象丛生。

我国目前4500万家企业中，99%的市场主体为小微企业，多数股东缺乏足额现金出资能力，知识产权实缴制度让“知本”变“资本”，既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又引导企业重视技术创新。

但现实乱象却令人触目惊心。据报道，电商平台上，记者随便输入“知识产权实缴”关键词，竟然有高达3600余家代办商家公然叫卖“花几万元实缴1亿元”等服务。价值千元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被评估至数百万元，成本七八百元的软著估值可达200万元，溢价超百倍。更值得警惕的是，不少涉诉失信企业也能借此隔离债务、逃避连带责任，将制度善意异化为违法避风港。

显而易见，这既背离制度初衷，更动摇市场信用根基，侵蚀市场运行底层逻辑安全，危害巨大。从市场秩序看，

虚高注册资本引发“劣币驱逐良币”，让诚信出资企业陷入竞争劣势；从债权保护看，虚假资产无法承担偿债责任，企业经营失败后债权人将血本无归；从创新生态看，廉价专利批量炒作挤压优质知识产权生存空间，扭曲“创新有价”导向。更严重的是，虚假评估、串通造假已触碰法律红线，相关主体可能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面临刑事处罚。

稍稍研究不难发现，这些乱象源于多重因素叠加。直接原因是逐利驱动，代办机构与企业、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前者靠服务费牟利，后者借虚高资产“花小钱办大事”。深层次来看，部分地区将企业数量、注册资本规模作为虚假政绩考核指标，导致基层放松监管。而根本上，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形成机制不足和监管漏洞也为乱象提供了可乘之机。

因此，要想整治这一乱象，需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挤水分”。监管部门要筑牢评估“防火墙”，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要求，杜绝“明显缺乏创造性”专利等知识产权高估值；地方政府需摒弃“数量至上”政绩观，以企业创新质量、合规水平为核心考核指标。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内核。唯有以全链条监管挤压灰色空间，以严问责机制震慑违法行为，才能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